

法治周刊

淄博提级处理“老大难”问题

行政处罚6家企业,停产整治5家,关停取缔8家,6名领导干部被追责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见习记者桑志朋

“刑事拘留两人,取保候审3人,行政拘留1人;对6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治企业5家,关停取缔企业8家;对6名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这是记者近日从山东省淄博市环保局了解到的一组数据。这组数据背后是淄博市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手腕,全力推进生态淄博建设的真实写照。

针对生态淄博建设调度会通报的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环保重点案件,淄博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监察局、环保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等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了提级调查处理,严查严惩,严肃追责。

■细致排查严惩处 6家企业被处罚

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对于环境污染防治企业进行细致排查并依法处理。

针对鑫泽宇琉璃制品厂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问题,责令博山环保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实施停产治理,随后移送公安机关查处,对这家企业负责人予以行政拘留处罚。

针对居民反映异味扰民的问题,调查组经过深入走访,确定化工气味扰民的企业为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顺酐分公司。针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淄博市环保局依照相关规定,对这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区政府对其PVC手套项目实施停产整治,要求尾气深度治理装置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据驻区督查组核实,这一项目已停产。

针对桓台县鑫马纸业公司偷排污水,污染周边耕地和河水的问题。经现场调查发现,这家企业已停产,但废弃物纸箱违规回填氧化塘。依据有关规定,检查组责令县环保局对鑫马纸业进行行政处罚,责令企业将氧化塘中的纸箱限期清运,并进行土方回填。索镇政府加强监督,督促企业废弃物清运及土方回填工作已完成。

针对山东辰龙集团公司违规存放纸浆废渣和污泥,且地面未进行防渗处理的状况。调查组责令桓台县环保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对纸浆原料进行全密闭储存,并对场地全面硬化,将料场中存放的污泥转运到专门的污泥储存场进行贮存;责令县环保局、田庄镇政府对企业加强监管,确保整改到位。目前,污泥已全部清运完毕。

对于高新区鑫港燃气冒黑烟的情况,现场调查发现,这家公司在装配煤环节,负压装置性能存在问题,导致煤

粉扬散及荒煤气泄漏,现场出现大量黑色和黄色烟雾,鉴于这家公司长期存在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责令市环保局对这家公司装配煤环节冒黑烟、黄烟等烟尘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在地面除尘站完工之前,企业要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降低生产负荷,减少粉尘扬散及荒煤气泄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经开区本信利混凝土公司私自恢复生产问题,责令周村环保分局对这一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责令周村区政府对本信利公司实施停产整治,未经环保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不得恢复生产,要求周村区与经开区进一步厘清环保监管责任,加强企业监管。

■清场拆除防复燃 8家企业关停取缔

对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土小企业以及无环保手续、环保设施配套不齐全的企业,调查组依法责令相关部门进行了关停取缔。

针对淄博坤建材有限公司的扬尘、烟尘污染,经查这家公司环保配套设施不全,未落实停产整治措施,淄博市生态办责令博山区政府对其实施关停取缔。

有村民反映,博山区石马镇芦家台村附近3座地埋式滑石窑非法生产,未关停。调查组展开了深入调查。责令博山环保分局、石马镇派专人监督滑石窑清场拆除工作,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环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滑石窑已清场完毕。

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尚庄村西附近一家土小企业和一家化工厂夜间排放废气,异味较大。调查组责令博山环保分局对奥森化工公司实施停产治理,将车间及生产设备全部密闭,并接入异味吸收装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责令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这家土炼油企业采取断电、断水、拆除设备等措施,杜绝其死灰复燃。目前,这家公司已被博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依法取缔。

根据市民举报,临淄区徐旺矿业洗砂厂涉嫌偷排污水污泥。调查组经现场检查,这家企业实为洗石粉厂,排放洗石粉的水和沉淀泥土。鉴于这家企业无环保手续违法生产,由市生态办责令区政府对其实施关停取缔,临淄环保分局已对其下达停产通知书,所属的金山镇政府依法对这家企业洗砂装置、控制台及自备发电机组进行了查封。

桓台县圣源纸制品公司无环保手续,对河道造成污染。调查组经现场检查发现,这家公司无环保手续,已停

产,鉴于这家公司无环保手续违法生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县政府对这家公司实施关停取缔并拆除生产设备。

针对桓台县金宗清沥青搅拌站无环保手续、污染严重问题,现场检查发现,这家沥青搅拌站已停产,正在拆除设备。责令县环保局、马桥镇政府加强监管,确保企业限期拆除到位。目前,拆除取缔工作已全部完成。

■追究责任不留情 副镇长阻扰执法被停职

淄博市要求,对工作不到位、督察不到位、追责不到位,严肃追责问责。

调查组发现,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顺酐分公司PVC手套项目未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烘干废气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未得到及时查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周村环保分局开发区环保所所长行政警告处分。

山头街道办事处未能对坤建材公司和鑫泽宇琉璃制品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停产要求,依法给予其分管环保工作的副主任行政警告处分。鉴于对鑫泽宇琉璃制品厂批建不符、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行为未及时进行纠正,给予博山环保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白塔中队中队长警告处分。

自8月25日~9月26日,临淄区金山镇辛庄村主任召集罗村镇人员,在无任何开采手续的情况下,打着生态修复的幌子,利用复绿手续,夜间偷采毛石对外销售。在案件侦办过程中,辛庄村村支书与金山镇分管环保工作的副镇长等人,阻挠执法人员正常调查办案。淄博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调查组与“百日行动”驻临淄督导组及金山镇进行了沟通协调,推进案件办理。截至10月23日,共调查17人,传唤犯罪嫌疑人8人,刑事拘留两人,取保候审3人。

鉴于临淄区金山镇分管环保工作的副镇长阻碍执法人员正常调查办案,由组织部门对其予以停职,接受组织调查,并结合公安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由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依据有关规定,对其予以纪律处分。

桓台县圣源纸制品公司无环保手续、污染河道,唐山镇政府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这一企业实施关停取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科级干部行政警告处分。

针对高新区鑫港燃气冒黑烟问题,这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未及时发现,依法予以淄博高新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警告处分,企业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待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完毕后,依据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北京市环保局、中国汽车研究中心专家近日对北京市17个区移动源监管工作进行全天候现场检查,以公交、物流、环卫、邮政等柴油车大户为重点,开展入户抽查和路检路查,同时在北京G7大货车进京口检查外地重型柴油大货车尾气排放装置。本报记者邓佳摄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魏旭东
凉山州报道 如何持续保持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震慑态势,提高环境执法水平,4月~9月,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环保局创新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方式,对全州17个县(市)逐一进行了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大检查,分别形成了“5张清单”即履职清单、问题清单、隐患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

据了解,通过“5张清单”检查及后督察,全州17个县(市)共存在109项环境问题,发现了81项安全隐患,提出了177项整改措施,形成了69份文件,其中州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发各县(市)环保局17份函,报州环保局17份报告,以州环保局名义发各县(市)政府17份函,州环保局上报州政府1份专题报告,各县(市)环保局上报整改落实情况17份。

今年4月~9月,凉山州依法立案查处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并下达《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案件共37件,罚款金额共计211.54万元,查封、扣押案件3件,限产、停产案件4件。

环境执法大练兵

本报讯 湖北省襄阳市环境执法部门大力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日前和公安部门紧密配合,相继查处了南漳银泰达水务有限公司连续超标排污案、枣阳丁奇伟钼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有力地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今年以来,全市环保系统严格落实环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85件,较2015年全年增加了30件。在按照环保法及其4个配套办法实施按日计罚、查封和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案件等方面均取得重大突破,已移送追究刑事责任1起,移送行政拘留3起,实施按日计罚两起,查封扣押10起,限产停产6起。

据悉,襄阳市环保局将继续推进大练兵活动,并将活动融入日常执法监管,加强对全市各地环保部门的督办和指导,严格贯彻执行环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熊争妍 魏娜 李丹

襄阳将大练兵融入日常执法

打击连续超标排污和非法处置危废行为

南漳银泰达水务有限公司连续超标排污

南漳县城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由南漳银泰达公司(下称银泰达公司)负责商业运营。按照环保要求,其废水排放口处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及流量等实施实时在线监测。

5月,市环保局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平台,发现银泰达公司排放口多次出现超标现象,立即责令南漳县环保局依法严肃处理处。

经依法立案调查,南漳县环保局5月31日分别向银泰达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超标排污行为,同时罚款7.8万元。

6月13日,南漳县环保局对银

泰达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复查,发现其仍然超标排污,立即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近日,县环保局做出94.1952万元行政处罚决定。

枣阳丁奇伟钼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2016年9月6日,襄阳市环保局接到线索,位于枣阳市熊集镇垭咀村有一家工厂利用硫酸工艺中产生的废钼触媒(属危险废物)为原料生产五氧化二钼。

9月8日,专案组决定依法对钼厂现场堆放的原材料等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将案件向公安部门移交。当日,枣阳市公安局决定对丁奇伟钼厂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立案侦查,并呈请对丁奇伟等3名犯罪嫌疑人采取技术侦查、刑事拘留及网上追逃等措施。目前,环保、公安部门正紧密配合,对此案进一步深挖细查之中。

走街串巷回收显影液 藏身小区偷偷炼白银

南京环保公安联手捣毁小作坊

◆本报记者徐小恬 实习记者王莎

在小区回收废显(定)影液提炼金属银?知法犯法岂可轻饶?近日,江苏省南京市环保与公安部门联合执法,共同捣毁一私人回收提炼废显(定)影液小作坊。

目前,这起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

■举报

有人向下水道倾倒不明液体

近日,南京市玄武区环保局“12369”接到转来投诉举报,位于玄武区北苑西路北苑一村16栋102住户,每天倾倒显影液直排小区下水管道。接到这一投诉后,玄武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即刻赶赴现场监察。

玄武区环境执法人员来到现场后发现,被举报住户位于一楼,门前小院堆放着上百个大大小小的塑料桶,其中数十个内装满了深棕色液体,散发刺鼻的异味,其中一个大桶通过一根半透明塑料管直接连通院内洗手池下水管道,塑料管内壁有明显黑色液体风干后的痕迹。

玄武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立即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经过一番摸底了解后,这种液体为废显(定)影液。由于废显(定)影液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上现场数量较多,玄武区环保局立即将情况向当地公安部门进行了通报。

■调查

犯罪嫌疑人“知法犯法”

次日上午,玄武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玄武区公安分局工作人员对这家小作坊再次进行突击检查。“我问他第一句话是你知不知道这是违法的?他说知道。”玄武区环保局固废科工作人员付人才回忆道。

犯罪嫌疑人王某租住在此,由于是外地人,加上平时用布将院内桶遮住,很难被发现。王某利用回收废显(定)影液,通过加入强碱等,提取硫化银,随后将提取后的废液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至租住房屋的小区下水管道。

公安人员现场查封了10余桶显(定)影液和提炼显(定)影液所用的强碱性物质,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根据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对王某排放废液的监测报告,其排放废液中总银含量为139mg/L,超标278倍;硫化物含量2.30mg/L,超标2.3倍。

随后,玄武区环保局向南京市公安分局玄武分局移送此案相关材料,目前,这起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现象

商贩为得小利损害环境

一般废显(定)影液废物流向了何方?记者走访一些知情人士了解到,大

部分废显(定)影液基本上都被私人收购,然后转手到加工金银的小作坊工匠手中。

由于显(定)影液中含有硫化银等成分,将其放入还原液(强碱等),只需用棒子简单搅拌,再用纱布过滤就可收集到银子,“一吨感光废物中可提取几公斤白银”。剩余的有害毒液往往被排入水中。

据了解,早在2013年,南京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开展感光材料危险废物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收集感光材料危险废物产生和去向,随后将提取后的废液不经过任何处理直接排放至租住房屋的小区下水管道。

公安人员现场查封了10余桶显(定)影液和提炼显(定)影液所用的强碱性物质,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工作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根据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对王某排放废液的监测报告,其排放废液中总银含量为139mg/L,超标278倍;硫化物含量2.30mg/L,超标2.3倍。

随后,玄武区环保局向南京市公安分局玄武分局移送此案相关材料,目前,这起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一般废显(定)影液废物流向了何方?记者走访一些知情人士了解到,大

本报见习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

耿曼辛集报道 自9月2日启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以来,河北省辛集市环保局联合辛集市公安局、当地政府成立综合执法队,对辛集市198家重点排污企业进行了检查,发现了多起环境违法行为。10月14日,对突击检查出的9家土法小炼油厂进行了集中取缔。

土法小炼油操作简单,成本低廉,主要使用铁质大锅,以皮革下脚料为原料进行熬制,之后将生产出的产品出售给肥电厂,常常是打而不死,时有反弹。这些小炼油厂均属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企业,既没有环保审批手续,也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直接排放,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污染。

■小资料

废显(定)影液是洗相片时适用的化学药剂,主要成分有硫酸、硝酸及苯、甲醇、氯化银、硼酸、对苯二酚等。有毒,不可直接接触皮肤,会严重腐蚀。废显影液、废定影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中类别HW16感光材料废物中明确包含废显(定)影液。

感光材料废物如果处置利用不当,不但会对土壤、水体造成较大污染,而且会危害人体呼吸、消化黏膜,损害神经系统甚至致癌。

成立综合执法队 检查重点排污企业

辛集一日取缔9家土小企业

为了能够一举铲除这些排污“毒瘤”,保护生态环境,辛集市综合执法队利用铲车等大型机械对非法小炼油厂的生产设备和厂房依法进行了强制拆除、彻底取缔,杜绝其死灰复燃。据介绍,辛集市此次集中取缔行动中,共捣毁了土法小炼油厂9家,其中试炮营村附近3家,王庄营村附近4家,张董牛村附近两家。

辛集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辛集市将继续以大练兵为契

机,采取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日间检查与夜间检查,工作检查与节假日检查,自查与交叉互查相结合的方法充分发挥现有执法装备作用,有效提升日常执法水平;同时加强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刑侦拘留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等手段,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震慑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练中学 练中战 练中联 练中评 高台深入开展大练兵活动

法,提升执法人员的案件实战能力。

三是“练中联”。加强和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联动,严格按照《刑法》及“两高司法解释”、《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办法中关于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相关情形要求,严肃查处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练中评”。对照评选细则,对大练兵情况开展自评,根据执法办案人员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执法公众满意度、廉洁自律等指标,推选推荐两名环境执法先进个人候选人,同时作为局年终先进个人的人选。